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广国土资函〔2014〕217号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调整剑阁县开封镇、羊岭镇、武连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

剑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局部调整开封镇、羊岭镇、武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剑府函〔2014〕62号）收悉。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2〕148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局部调整开封镇、羊岭镇、武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二、调出和调入规划指标的位置及面积

（一）同意调出羊岭镇居委会一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面积0.1716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0.1716公顷），调入羊岭镇居委会二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面积0.1716公顷（其中非基本农

田耕地 0.1716 公顷)。

(二)调出武连镇武侯村一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面积 2.7428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2.7428 公顷),调入武连镇武侯村三组、五组、六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面积 2.7428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2.724 公顷)。

(三)调出开封镇鞍山村五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面积 0.618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5722 公顷),调入开封镇鞍山村五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面积 0.618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5672 公顷)。

(四)调出地块不再作为规划建设用地。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开封镇、羊岭镇、武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规划调整后,开封镇、羊岭镇、武连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市政府批准的《开封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羊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武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确定的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四、开封镇、羊岭镇、武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得变更基本农田位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不得减少。

五、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9月3日